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大眾傳播媒體推動母語相關法制問題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國家語言發展法

### 三、背景說明

本土語言列為學校必選修，從小學到高中職都須學習臺語等母語，國內某教育基金會發布「臺灣母語教育民意調查」結果，有過半民眾認同此政策，惟僅 37.2% 民眾認為有效，68.4% 認為臺灣母語正面臨消失的危機，其保存及振興刻不容緩<sup>1</sup>。

我國政府過去曾推動的國語政策，學生禁說臺語等母言，造成家長與小孩長期使用國語對話，國語成為母語，臺語反而變成外來語。文化部調查也發現，臺灣三代間的臺語使用率降低 6 成，客語降低 7 成，原住民語降低 9 成，愈少使用的語言就愈瀕臨危險。也有學者表示如果在教育環境、公部門及大眾傳播媒體限制母語，將使母語瀕臨存亡威脅，更值得注意的是，「國家語言發展法」的制定雖已提供「改善語言斷層危機、尊重多元文化發展」的契機<sup>2</sup>，但各族群母語的傳承及發展仍面對不利條件<sup>3</sup>。爰有必要透過公部門與民間共同推動母語，並透過各類大眾傳播及網路媒體以提升其效果。

---

<sup>1</sup> 沈育如，民調臺灣母語危機 僅 37%認學校教育有效，國語日報，2024 年 3 月 31 日，網址：[https://www.mdnkids.com/content.asp?Link\\_String\\_=223V00000XVPAVQ](https://www.mdnkids.com/content.asp?Link_String_=223V00000XVPAVQ)，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sup>2</sup>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第 1 項：「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sup>3</sup> 林曉雲，近 7 成民眾 認台灣母語消失中，自由時報，第 A09 版，2024 年 3 月 31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638478>，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 四、探討研析

### (一) 地方政府指定區域通行語時，亦應尊重其他族群語言使用者權利

語言會隨著時間和空間不同而產生變化，各地方因而衍生不同的方言，且在不同年齡、地域或族群等背景下，也會產生特定的用詞。為利溝通及政令推動，各國政府都會制定標準用語，也會選擇最強勢的語言做為通用語，即使沒有特意採用，也往往會自然獨尊一語。但為了維持文化多樣性，國家有必要保護稀有語言，而弱勢語言的維護與傳承，應該是一種文化資產保存的概念<sup>4</sup>。

我國歷經政府早期之國語政策主導下，致各族群均須以國語做為通行語，再經主要大眾傳播媒體強力推動播送下，甚至造成原住民等少數族群之弱勢語言難以保留及無法傳承等嚴重情形。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特定國家語言為區域通行語之一。惟若經地方政府指定某特定國家語言為區域內通行語後，該通行語勢將因大眾傳播媒體的廣泛推廣效果，可能成為該指定區域內的強勢語言，也可能造成其他弱勢族群語言逐漸消失之影響，故在直轄市、縣（市）指定特定國家語言為區域通行語之同時，亦須保障及尊重該區域其他使用少數弱勢族群語言者，俾利區域內各族群均得以平等地位保存傳承語言與文化。爰建議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2 條第 1 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所轄族群聚集之需求，經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特定國家語言為區域通行語之一，並訂定其使用保障及尊重其他族群語言使用者權利等事項。」以確保各族群語言在運用各類傳播媒體的推廣過程中，一律受到平等對待並不受任何歧視或限制。

---

<sup>4</sup>劉新圓，將本土語言的復振做為全民運動，划算嗎？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21 年 12 月 29 日，網址：<https://www.npf.org.tw/1/24669>，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 (二) 明定政府得獎勵補助各類大眾傳播業者推廣國家語言，以強化其推動成效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如下：……。四、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為呈現國家語言之文化多樣性，政府應獎勵出版、製作、播映多元國家語言之出版品、電影、廣播電視節目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顯見大眾傳播業運用出版品、電影、廣播電視節目等各種形式進行通訊傳播服務，為推廣發展國家語言過程中的重要途徑模式。

由於科技進步使得大眾傳播業的內容變得更廣泛與多元，隨著各種網際網路傳播媒介被普遍使用，大眾傳播業至少包含平面媒體、視聽出版業、無線廣播業、無線電視業、有線電視業及各種數位網路媒體業等。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精神，依據前開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以傳承、復振及發展國家語言之條文規定，客家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曾達成共識，規劃透過獎勵機制以促進廣電媒體事業於頻道節目實踐國家語言多樣性表現，並納入申請許可、換照、評鑑審查之參考，在現有原住民族語、客語、閩南語專屬族群頻道之外，促進現有頻道節目邁向跨族群語言傳播生態之發展，並由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與通訊傳播委員會等部會合作推動<sup>5</sup>。而文化部為持續推動文化領域的國家語言跨域應用與推廣，運用廣電媒體之影視音、人文出版及網路媒體等多元大眾傳播管道辦理國家語言推廣補助措施，以公私協力方式鼓勵大眾傳播業者投入國家語言相關內容之創作、應用及推廣，增進語言使用機會，並依據「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核定補助本土語言

---

<sup>5</sup> 促進廣電媒體落實國家語言多樣性表現 客委會、NCC 率先踏出具體作為第一步，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cloud.hakka.gov.tw/details?p=5194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進行創作及辦理友善環境、推廣行銷活動<sup>6</sup>。

文化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客家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已推動相關補助作業要點，透過各種補助或獎勵政策鼓勵各類大眾傳播媒體推廣國家語言，藉由整合機關與大眾傳播業之資源、創意與能量，共同推廣國家語言之傳承與發展<sup>7</sup>。惟為期強化政府運用各類大眾傳播業者協助國家語言振興與發展，以展現整體性及持續性推動發展的成效，有必要將各部會個別補助或獎勵政策做資源整合，並明確其補助獎勵各類大眾傳播業者之法源依據，爰建議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4 條修正為：「政府得補助、獎勵法人、民間團體及大眾傳播業者推廣國家語言。」以資明確。

撰稿人：蔡月秋

---

<sup>6</sup>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教育部，111 年 6 月，頁 14-15。

<sup>7</sup> 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核訂本），文化部，111 年 8 月，頁 95-96。